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7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党建工作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姜鹏志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鹏志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质量安全部副部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系统工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止提案日，姜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